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931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卢雪大明眼镜

申 请 人 卢雪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潘寨行政村潘寨村24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远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眼镜；隐形眼镜；眼镜框；太阳镜；老花镜；儿童眼镜；眼镜袋；擦眼镜布；剧院眼镜；眼镜片